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的《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提名谢康民先生为公司总裁；同意提名吴文好、张荣祥、王祥文、王石军先生任公司副总裁；同意提名吴文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同意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董春明_____

王孝峰_____

洪 乐_____

王建玲_____